

# 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文件

川水协秘〔2025〕5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 成果技术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技术评定办法》经协会第六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技术评定办法

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

2025年8月20日

#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 技术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省水利电力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工程咨询成果技术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单位和个人创作出更多技术先进、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生态环境友好的水利电力工程咨询项目，不断提升咨询服务质量和咨询成果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1〕103号）文，关于《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和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水协秘〔2021〕45号）文关于《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评选办法》，结合我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项目的实际和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是以协会会员单位为主体完成的工程咨询项目授予的荣誉奖励。

**第三条**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技术评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持按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评选出具有创新性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工程咨询成果，更好的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本着题材突出、规范评选、严格把关的原则，确保获奖咨询成果质量，各等级咨询成果奖根据情况可空缺。

每次评选获奖项目一般不超过参评项目的 50%，获奖项目中一、二等奖的比例，分别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和 30%，其它为三等奖。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项目主要技术应达到省内行业先进水平，在地方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咨询项目中公认有突出成就，能对工程项目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等奖项目主要技术应达到省内行业领先水平，在地方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咨询项目中有显著成就，能对工程项目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等奖项目主要技术应达到在省内行业较高水平，在地方经济问题研究、规划编制或工程咨询项目中有较高成就，能对工程项目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具有水利电力工程甲级设计资格的单位可一次申报 5 项咨询成果，具有专项甲级设计资格的单位一次可申报 3 项咨询成果，具有工程乙级设计资格的单位一次可申报 2 项咨询成果。大型水利电力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中小型水利电力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 **第三章 申报咨询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六条** 评选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范围应是四川省境内的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枢纽、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环境水生态及新能源等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专题咨询成果报告；

**第七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第六条中的一项。对在参评项目中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补充完善后申请参加下一次评选。对落选的申报项目，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再次申报。

####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八条** 申报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单位原则上是协会的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申报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项目应是近5年内完成，同时在同行业同地区中无争议的项目，对属于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专项专题咨询成果均需出具项目主管部门审查的批复文件（包括技术评审意见）。

**第十条** 申报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单位需填写《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表》和提供工程咨询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材料各一份，报送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一般不予退还，如有需要退还的，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申明。申报奖励的成果如有需要保密的内容，申报单位可在申报时申明，协会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保密。

#### **第五章 评审职责及公布**

**第十二条**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技术评定工作是在协会理事会的监督下，由协会专家库里选取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技术评定专家组进行评审。

技术评定专家组的组成应与参评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业绩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能胜任评定工作的 5-9 名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技术评定专家组应当依照本办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对每一参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四条** 技术评定专家组向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报告评审结果，由协会审核初定获奖名单。

初定获奖名单在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社交平台（QQ、微信）群上公示 5 天，若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提出书面意见，由专家组复评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再次报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审查确认后再次公示。

被评为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项目，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发文公告。

##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五条** 获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项目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向获奖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对获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获奖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奖励、表彰。

**第十七条** 项目获奖后，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或因咨询成果引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

别给予撤销奖项、行业通报、暂停申报单位两次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定工作，评定过程中遵守评审规则和保密，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审费和证书制作等相关费用由协会在会费中列支，不另行收取申报单位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 成果技术评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四川省优秀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成果奖的评选，并愿接受四川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协会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是否会员单位            |                                        | 单位相应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成果起止年月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申报等级              |                                        |            | 项目密级 |      |  |
| 本 项 目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等级         |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情 况       |                                        |            |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本 项 目 主 要 完 成 人 员 情 况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专业 | 职 称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大型水利电力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中小型水利电力工程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内容提要:** (提示: 内容提要部分需简明扼要介绍咨询成果背景, 咨询工作过程, 1000 字以内。)

咨询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理由(提示：叙述成果特点及申报奖励的理由，要求条理清晰，  
简明扼要，理由充分，特点突出，1500 字以内。)

审批意见摘要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文件标题

评估（评审）意见摘要

单位名称

时 间

摘 要

其他摘要：（如项目进展情况；咨询成果采纳或效益证明的单位名称及内容摘要等）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 1、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项目申报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